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18年部门预算

2018年1月8日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18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6. 关于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7. 关于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9. 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10.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含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预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附表）**

1.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6.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7.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8.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9. 2018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10.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石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一）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二）受理单位和公民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

（三）对危害国家安全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渎职犯罪案件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需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五）对重、特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

督工作。

（七）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对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或提请抗诉。

（九）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十）协助地方党委抓好全县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工作。

（十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市人民检察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二）负责其它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属独立核算单位，无二级机构。

##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8 年，石台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促进检察院各项工作不断实现新发展。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

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和重大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扎实做好各项检察工作，锲而不舍落实司改任务，坚持不懈提升队伍素质，加快推进检察院建设，司法为公，执政为民。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全面加强各项检察工作；二是积极打造生态检察展示馆；三是继续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四是全面提升队伍素质。

##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0.81万元，其中经常收入预算拨款安排410.81万元；支出预算安排410.81万元，收支平衡。

### **二、关于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10.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9.03万元，项目支出11.78万元。

### **三、关于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99.0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26.1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2.88万元。

### **四、关于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五、关于2018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可支配收入 410.81 万元，其中预算拨款安排 410.81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410.81 万元，收支平衡。

#### **六、关于 2018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收入预算 41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0.81 万元，占比 100%，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1.29 万元，原因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收入减少。2018 年度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0.8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325.66 万元，养老保险 44.24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4.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54 万元。

#### **七、关于 2018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支出预算 410.81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1.29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99.03 万元，占 97.13%，主要用于支出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等；项目支出 11.78 万元，占 2.87%，主要用于装备购置等。

#### **八、关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石台县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实行部门自评或第三方评估。

## 十、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水费、电费等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0。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2017 年底，检察院院固定资产总额 1003.09 万元，包括检察院大综合楼、车辆和检察业务装备等。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

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附表）**

1.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18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18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5.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6.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7.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8. 2018 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9. 2018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10.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